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溫淑婷
電 話：04-37061522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8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0088290A00_ATTCH1.pdf、0088290A00_ATTCH2.pdf、
0088290A00_ATT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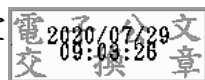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976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976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